

合同编号：HT-2025057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5 年大型医疗设备移机及维 保服务项目标段二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广州华之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犁州友谊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2025年4月27日，伊犁州友谊医院以公开招标对伊犁州友谊医院 DRX-Compass 锐柯悬吊 DR、Discovery 全身型数字化双能 X 线骨密度仪、HOLOGIC-Dimensions 数字乳腺 X 线机移机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广州华之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州友谊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华之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并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DRX-Compass 锐柯悬吊 DR 移机服务	219000
2	Discovery 全身型数字化双能 X 线骨密度仪移机服务	134000
3	HOLOGIC-Dimensions 数字乳腺 X 线机移机服务	79000
总计		432000



第二条：合同价格

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元整。
2. 总价中包括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搬迁费、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专用工具的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移机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正常运行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四条：服务内容

1. 拆机前设备预检及保险：设备拆卸前乙方将对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并作相应记录，确保设备重新安装后恢复至移机前状态。按设备搬迁要求进行拆卸，拆卸工具使用本机专业装卸工具，必须要解体的设备尽量少分解，满足包装搬运要求即可，最终达到设备重新安装后的精度性能同拆卸前一致，拆卸中避免破坏性拆装。乙方需购买基于设备价值的保险，移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安装场地基础建设：乙方须在中标后按甲方现有机房，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图纸，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3. 运输：设备搬迁运输中乙方需确保搬迁人员及设备安全，



提前规划设备迁移路线，按既定路线安全搬运。承担所有搬迁设备的运输，并对运输期间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需甲乙双方确认移机路线，评估通道、门宽、承重等，确保设备能顺利通过。使用防震、防潮材料包装，特别是精密部件。使用防震车辆，确保设备固定牢固，避免颠簸。运输过程中控制温湿度，防止设备受潮或过热。标注“精密仪器”“勿倒置”“防辐射”等警示标签。

4.安装调试：乙方需对移机场地进行监测评估，待移机场地完全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需使用专业的监测工具对移机后的设备进行校准和调试，进行图像质量监测系统剂量监测等，确保图像质量和设备功能正常，必须达到医疗设备生产质量标准。

5.移机包含防护装修、机房改造、机房控制效果评价、辐射安全竣工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辐射安全竣工验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控制效果评价和辐射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承担第三方产品及设备移机作业，保护机房室内地面。

第五条：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质控标准。移机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实施地点。如设备在移机过程中损毁或无法修复的，乙方以设备实际损失的价值向甲方赔偿，并通过修复、置换等方式将设备恢复到移机前使用运行状态。移机过程中若延误甲乙双方约定交付使用时间，乙方需按实际造成的损



失向甲方赔偿。若因保护措施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移机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移机工作人员资质：原厂具备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的工程师提供移机服务。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团队人员需包括：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辐射安全专家等。

3.移机工作需保障被移机设备相近相邻的诊疗设备正常运转，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

4.需制定应急预案，处理运输或安装中的突发情况。

5.移机需形成文档记录，详细记录移机的每个步骤，存档备查。更新设备档案，记录新场地的安装和调试信息。

第六条：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进行安全检查，包括辐射安全：检查辐射防护，确保符合标准。电气安全：检查电源和接地，确保符合电气安全要求。甲方验收团队按照医疗设备生产质量标准进行设备运行验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乙方在验收前需进行操作培训：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新场地培训，确保熟悉设备。需进行验收测试，确保设备性能达标。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内容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



收，并出具验收书。

3.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实施期限：场地符合设备移机安装时，乙方需在20日内完成全部移机服务。

3.保密要求：乙方应严格做好数据中心搬迁的保密工作，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使用甲方数据信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八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起一年内校准数据出错，出现图像模糊等情况，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重新调试校准。

2.设备及配件在移机过程中造成损坏由乙方按原值赔偿，如购买相应保险由乙方负责理赔事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



累计。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或终止。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个工作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广州华之为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路92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
钟汉路13号426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童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广州华之为软件科技
有限公司
陈国栋

电话：15292776767

电话：13543409170

2025年5月26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